

會台字第 12961 號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松股法官聲請案不受理決議
不同意見書

詹森林大法官提出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松股法官因審理該院 105 年度毒字第 21 號聲請觀察勒戒案件，認應適用之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關於「法院應於受理聲請後 24 小時內為之」部分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抵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疑義，遂依本院釋字第 371 號、第 572 號、第 590 號及第 601 號解釋意旨，提出本件解釋憲法之聲請。

多數意見認，核聲請人所陳，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系爭規定為違憲，而有何侵害人民平等權及訴訟權之具體理由，與本院前揭解釋所定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之要件不合，乃決議不予受理。

本席以為，多數意見尚屬過苛；本件聲請符合本院解釋所定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之要件，應予受理。爰提出不同意見如下。

一、聲請書業已載明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

聲請人就本件釋憲聲請所提出之聲請書，形式上，本文逾 28 頁、附件及參考文獻逾 2 頁，合計 30 頁。

實質上，本聲請書在簡略敘述「壹、聲請解釋之目的」（第 1-2 頁）、「貳、疑義性質與經過，及涉及之憲法條文」（第 3 頁）後，詳盡說明「參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」（第 4-27 頁），並就此細分為「一、訴

訟權之核心內涵—聽審請求權之意義，與憲法條文、司法解釋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」(第 4-10 頁)、「二、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『法院應於受理聲請後 24 小時內為之』規定，侵害憲法第 16 條保障『未隨案移送之被告』所享有公平審判聽審請求權」(第 11-15 頁)、「三、觀察勒戒處分(執行)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『法院應於受理聲請後 24 小時內為之』規定，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(第 15-22 頁)」、「四、觀察勒戒處分(執行)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『法院應於受理聲請後 24 小時內為之』規定已無存在實益(第 22-27 頁)」等 4 項，且翔實論述。

本席認為，聲請書前述內容足以顯示，聲請人已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(即系爭規定)之闡釋，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(即憲法第 16 條之訴訟權及第 7 條之平等原則)意涵之說明，並基於以上見解，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，且其論證客觀上並無明顯錯誤。本件聲請，更非僅係對系爭規定是否違憲發生疑義，或僅表示系爭規定有合憲解釋之可能。因此，該聲請書業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，符合本院解釋所定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之要件(本院釋字第 572 號解釋參照)。

二、系爭規定非無違憲疑義

誠如本聲請書所稱，在被告堅決否認其有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、被告坦承施用毒品之時間與科學檢測方法相違、被告辯稱遭他人脅迫施用毒品、檢察官未詢問被告而僅憑尿液檢驗報告即聲請觀察勒戒等等情形(參見聲請書第 12 頁)，法官不可能依系爭規定，於受理聲請後 24 小時內正確

決定，究竟應裁定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，或應裁定不付觀察勒戒。

本席亦贊同聲請書所稱「當該聲請觀察勒戒案件之被告並未經偵查機關逮捕、拘禁而隨案移送，且存有對利益被告攸關公平正義之事項時，下級審法院委實無法於受理聲請後 24 小時內，完成擇定庭期傳喚被告，告知被告關於聲請書所載罪名及案由、給予被告充分時間準備答辯、讓被告到庭受審親自答辯或選任辯護人答辯、聽取被告之意見或依職權函詢相關權責機關、醫院。」是系爭規定「無疑是變相地剝奪『未隨案移送之被告』在憲法上基於人性尊嚴、法治國原則所享有之聽審請求權」(見聲請書第 13 頁)。本席並認為，聲請書所載前述侵害未隨案移送被告聽審請求權之情形，不因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「法院……逾期不為裁定者，受留置人應即釋放」，而有影響。且系爭規定要求應於 24 小時內為裁定所生之壓力，亦可能導致法官為求符合時限，而於匆忙中，裁定准予觀察勒戒，從而不僅侵害被告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，甚且進一步侵害其亦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。

再者，系爭規定明定「法官『應』於受理聲請後 24 小時內為之」，但實務上，卻就法官逾越該 24 小時期限後，始裁定應予觀察勒戒之情形，一再表示系爭規定「僅係在受處分人在人身自由受拘束之觀察、勒戒期間，司法機關應迅速處理相關案件，以免影響當事人權益之訓示規定，就被告人身自由未受拘束之觀察、勒戒事件，則未在規範範圍」，亦即限縮系爭規定之適用範圍¹。此項實務見解，不僅違反系爭規定

¹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毒抗字第 306 號、105 年度毒抗字第 118 號、103 年毒抗字第 229 號等刑事裁定。

所追求「強化人權保障」之立法目的²，更充分表現法官適用系爭規定之困境，而彰顯應予修正之迫切性。

綜上，系爭規定非無牴觸憲法之疑義。

三、結論

綜觀聲請意旨，堪認本件聲請符合本院解釋所指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之要件，且系爭規定確有侵害人民訴訟權及身體自由而牴觸憲法之疑義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予受理。

附帶一言者，本聲請案蘊藏法官的心聲。詳言之，對法官而言，若遵守系爭規定，而一概於 24 小時內，裁定是否觀察勒戒，即有侵害未隨案移送被告訴訟權及人身自由之虞；如不遵守，則逾 24 小時始為應予觀察勒戒之裁定者，又難以面對外界之質疑。聲請法官用心良苦，躍然紙上；對其所受煎熬之深且鉅，本席更感同身受！

² 系爭規定之立法理由為：「按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已明示為保障人身自由，羈押決定權應由法官行使，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所規定之觀察、勒戒處分之執行，既同屬人身自由之拘束，故亦宜經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裁定之程序，始合乎前開解釋意旨；而法院為裁定之時間，亦宜併予限制，以強化人權之保障。」